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(采购人):河南省人民检察院

乙方(供应商):郑州鑫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: 郑州

签订日期: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

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

甲方(全称):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(采购人)

乙方(全称): 郑州鑫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(供应商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,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:

一、项目信息

1. 采购项目名称: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档案室改造提升项目
2. 采购项目编号: 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145
3. 采购项目清单:详见附件 1《采购项目报价清单》
- 4.技术参数: 详见附件 2《技术参数一览表》

二、合同金额: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: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 整 (小写:1598888 元整)。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培训、运输、装卸、设备采购、税金、备品备件、技术服务、利润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按照工程进度分三次付款:

第一次付款: 付款条件为,甲乙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,甲方 3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5%,即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捌角 (元)(大写),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收据;

第二次付款,付款条件为,乙方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 20 日内,按本合同附件所列货物清单全部发货到位,经甲方验收清点设备和配件到货齐全且无质量问题后,甲方 3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5%,即人民币 柒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陆角 (元)(大写);

第三次付款,付款条件为,本合同所有项目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%,即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 (元)(大写)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

名称: 郑州鑫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税号: 91410105MA4446GX82

单位地址: 郑州市金水区杜岭西街 2 号楼 17 号

电话: 13598022937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

银行账户: 2611 5501 5032

四、交货

1.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项目的交货、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2. 交货地点: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办公大楼。
3. 所供设备由乙方负责包装、运输、安装(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)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。
4. 乙方提供的设备(包括零部件)必须是全新的,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,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技术标准。

五、安装、检验和测试

1. 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后,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,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。
2.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,以确保设备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的要求。
3. 如果设备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与参数要求,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设备。

六、验收、使用

1. 设备安装、检验和测试完毕,满足甲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,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2. 甲方可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验收。
3. 对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,经验收小组(或第三方)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合格证单,并交使用部门使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:

1. 智能型密集型档案柜的质保期为 20 年,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,终身维护、维修。
2. 在质保期内,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,乙方提供全免费上门服务。维修所需要的任何零配件是原设备厂家生产或厂家认可的产品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质保期外,乙方仍提供全免费上门服务,仅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3. 如设备或软件出现问题,乙方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,2 小时内定位故障,4 小时内到达现场,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。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设备或软件问题,则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故障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备品货物或软件,直到原货物修复;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。质保期内更换的故障货物或软件按照新品质保期限执行。

4. 质保期内,乙方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检,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、保养服务。每年巡检次数不少于4次,且为上门保养的全免费服务(包括配件+人力),包括甲方寒暑假期间。

5.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,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,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、熟练使用、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,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1所列采购清单全部产品,应留存相关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记录、培训照片等)。乙方应在1年内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培训,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

6. 驻场服务:项目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供1名驻场人员。驻场时间为2025年12月到2026年1月结束,驻场人员全权负责此项目设备正常运行,工作时间听从甲方安排。乙方在驻场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,并提交甲方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盖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。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服务人员出入记录、服务开始时间、服务结束时间、服务人员姓名、服务人数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结果等。

7. 质保期限说明

质保期: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智能密集型档案柜柜体20年,其他设备3年。在质保期内,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(消耗品除外)。

八、转包与分包

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转(分)包给第三方公司,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、拒付货款,每逾期30日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%的违约金,至拒收设备款额的50%止。

2. 乙方所交付设备的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正,乙方拒绝的,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违约金。因乙方原因更换且造成逾期交货的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,逾期赔偿金按照本条第3款支付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设备,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每30日支付逾期设备款额的1%作为赔偿金,至拒收设备款额的50%止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: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罢工、政府禁令、疫情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。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,受影响方可免除责任,但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,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,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。若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,违约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甲方所在的地市级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,鉴定结果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重要依据,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支付。

2.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3.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变更合同

合同签订后,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,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存在矛盾时,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四份、乙方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:11410000005184144D

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人:

约定送达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东段

邮政编码: 450004

乙方: 郑州鑫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:

91410105MA4446GX82

住所: 郑州市金水区杜岭西街

2号楼17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联系人: 何康平

邮政编码: 450000

西街2号楼17号

电话:

电话: 13598022937

传真:

传真:/

电子邮箱:

电子邮箱: 540047132@qq.com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支行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郑州鑫尊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:

开户账号: 2611 5501 5032

